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旭合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旭合科技欠付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系捷佳伟创全资子公司）货款共计 11,145.22 万元，为保证旭合科技与设备供应商捷佳伟创的友好稳定合作，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董事兼总经理李质磊先生、董事路忠林先生为旭合科技与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蓝丰生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公司董事路忠林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与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签署了《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蓝丰生化、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将为旭合科技按期足额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向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对逾期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的、同一的清偿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1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9.2449%
	郑旭	30.7539%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4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414%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7%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	-----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4,538.32	38,422.21	121,327.87	-24,762.25	-17,652.77	226,116.11
---------------------	------------	-----------	------------	------------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蓝丰生化、李质磊、路忠林

2、担保金额：旭合科技合计欠付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货款 11,145.22 万元，旭合科技承诺将按照还款计划，每月按期偿还到期货款。蓝丰生化、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将为旭合科技按期足额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向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对逾期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的、同一的清偿责任。

3、保证范围：全部欠款、利息、违约金以及捷佳伟创和常州捷佳创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变卖拍卖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

4、担保的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5、担保期限：旭合科技应履行最后一期付款义务届满后的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20.3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4,67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987.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80.52%，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5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907.2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而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外，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公司董事路忠林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无偿担保，除此之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